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德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戴發
被　　告　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8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